

**東區區議會轄下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第十次會議紀要**

上述會議已於 2017 年 9 月 12 日舉行，討論的主要事項摘錄如下：

**I.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東區舉辦的地區免費文娛節目及其他文化藝術活動的情況匯報**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34/17 號)

委員會備悉題述文件，並通過文件內的四項合辦申請。

**II.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東區公共圖書館舉辦的推廣活動暨使用概況匯報**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35/17 號)

委員會備悉題述文件。

**III.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東區社區內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及設施管理的匯報**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36/17 號)

委員會備悉題述文件。

**IV.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 2017/18 年度在東區康樂場地的 60 萬元以上的小型工程計劃撥款申請(第二期)**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37/17 號)

經討論後，委員會通過向東區區議會推薦由地區小型工程撥款 649,600 元進行文件內的一項工程。

**V.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新落成場地之命名 - 「杏花邨休憩處」**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38/17 號)

有委員認為擬議命名是按照部門命名康樂場地的指引，參考了附近街

道、設施和地標才定命，認為有關定名合適。有委員則認為擬議命名或會令公眾誤解新落成場地為私人屋苑的設施。另有委員詢問新場地命名的刊憲安排及相關程序。

經討論後，委員會以 19 票支持、3 票反對及 4 票棄權下通過上述新落成場地的中、英文命名，即「杏花邨休憩處」(Heng Fa Chuen Sitting-out Area)，並通過將上述場地列為禁止吸煙場地。

## **VI. 重置電照街遊樂場工程設計方案**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39/17 號)

委員普遍理解重置電照街遊樂場工程的迫切性，並支持該項目及康文署建議的設計方案。

有委員歡迎部門研究新落成的五人足球場同時用作手球場，認為如果最終可以落實有關建議，可解決手球場不足的情況。有委員關注球場圍欄的高度不足及新落成場地會被視為鄰近發展中的私人住宅項目的一部分，建議部門於近海方向考慮使用哥爾夫球式的圍網，以及確保公眾知悉新場地為康文署提供的公眾休憩設施。另外，鑑於重置電照街遊樂場工程的預算有限，有委員認為康文署應該考慮日後在毗鄰的電照街兒童遊樂場進行改善工程時，找尋合適的位置設置飲水機。另有委員希望部門注意場地附近的交通安排，以保障場地使用者的安全。此外，有委員認為部門在策劃題述工程時應一併考慮擬議工程周邊用地的長遠規劃，以適當地發展海濱用地及為市民提供更多休憩空間。

經討論後，委員會請部門備悉及向相關部門反映委員的意見，並重申部門必須確保在新的籃球場和足球場落成後，才可將原有的設施位置釋出予房屋署發展資助出售房屋項目。

## **VII. 東區新社區會堂的命名**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40/17 號)

委員會通過上述社區會堂的中、英文命名，即「北角社區會堂」(North Point Community Hall)。

### **VIII. 關注小西灣運動場水浸後的善後情況**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41/17 號)

有委員關注部門如何修補及保養曾受海水所浸的草地球場的草坪及其他設施，以及如何防止颱風襲港時場地受海水倒灌的影響，並建議部門在進行渠務改善工程時考慮加設防止海水倒流的裝置。另有委員擔心題述場地的位置當風，每次因颱風導致設施損毀可能牽涉相當的維修費用，詢問會否為題述場地購置保險。

經討論後，委員會備悉相關維修工程已完成，而題述場地亦已重新開放供市民使用，同意取消跟進議題。委員會請部門未來繼續研究改善方案，避免類似情況再次發生。

### **IX. 2017/18 年度東區地區小型工程項目的進度及財政報告**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42/17 號)

委員會備悉題述進度及財政報告。

### **X. 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工作小組第八次會議紀要**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44/17 號)

委員會備悉上述會議紀要，並通過向東區區議會推薦由地區小型工程撥款 1,870,000 元進行文件第 11、13、14、15、16 及 17 段的六項工程。

東區區議會秘書處

2017 年 9 月